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澄清公告 董事會會議通告

茲提述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而不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莉女士及吳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楊海余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